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107年11月26日~108年03月21日下午10時止】

【繳交報名費用：107年11月26日~108年03月21日止】

【報名資料填寫：107年11月26日~108年03月22日止】

【郵寄備審資料：107年11月26日~108年03月22日止】

【准考證列印：108年04月18日~108年04月28日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考試准考證由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寄發，請特別留意。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考者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

校 址：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 址：<http://www.ncue.edu.tw/>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網 址：<http://cee.ncue.edu.tw/>

E - mail：cee@cc2.ncue.edu.tw

電 話：04-7232105 分機 5406、5412、5413、5415、5417



目次

| | |
|---------------------------------------|----|
| 重點提示 | 1 |
|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日程..... | 1 |
|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事項..... | 2 |
| ◎網路報名流程【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 3 |
|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 4 |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依網路報名系統實際作業之流程為準】..... | 5 |
| 簡章本文 | 6 |
| 壹、修業年限..... | 6 |
| 貳、報名程序..... | 6 |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7 |
| 肆、准考證之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 | 8 |
|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 8 |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8 |
|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8 |
| 捌、報到..... | 9 |
| 玖、成績複查及申訴..... | 10 |
| 拾、費用..... | 10 |
| 拾壹、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10 |
| 拾貳、其他規定..... | 11 |
| 拾參、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 13 |
| 【附錄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9 |
| 【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 22 |
| 【附錄三】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23 |
| 【附錄四】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 24 |
| 【附錄五】網路報名退費專用信封..... | 25 |
|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 26 |
| 【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 27 |
| 【附錄八】申訴書..... | 28 |
| 【附錄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 29 |
| 【附錄十】進德校區平面圖..... | 30 |
| 【附錄十一】寶山校區平面圖..... | 31 |

重點提示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日程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截止日：108.03.21 下午 10 時

| 工 作 項 目 | | 日 期 |
|------------------|-------|------------------------------------|
| 簡章取得 | | 107.11.05(一)起 (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
| 網 路 報 名 | ①帳號取得 | 107.11.26(一)~108.03.21(四)下午10時 |
| | ②繳費期間 | 107.11.26(一)~108.03.21(四) |
| | ③資料填寫 | 107.11.26(一)~108.03.22(五) |
| 備審資料收件 | | 107.11.26(一)~108.03.22(五)【郵戳為憑】 |
| 公告面試時段及地點 | | 108.04.18(四) |
| 開放准考證自行下載 | | 108.04.18(四)~108.04.28(日)止 |
| 面試 | | 108.04.27(六)~108.04.28(日)【依系(所)公告】 |
| 放榜 | | 108.05.10(五)下午4時前 |
| 申請成績複查 | | 108.05.10(五)~108.05.23(四) |
| 正取生報到 | | 108.06.01(六)或【依系(所)公告】 |
| 公告正取生報到結果 | | 108.06.06(四) |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事項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報考者於報名資料確認後或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註：逾期末進行資料確認者，視同已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
- 網路報名簡略流程：

網路免費瀏覽電子簡章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繳交報名費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點選[填寫報名表]

→填寫報名表

→資料確認

→列印表件

→郵寄報名資料至報考系（所）辦公室

→系（所）審查報考資格

→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受理報名，另函通知退費

→系（所）審查資料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 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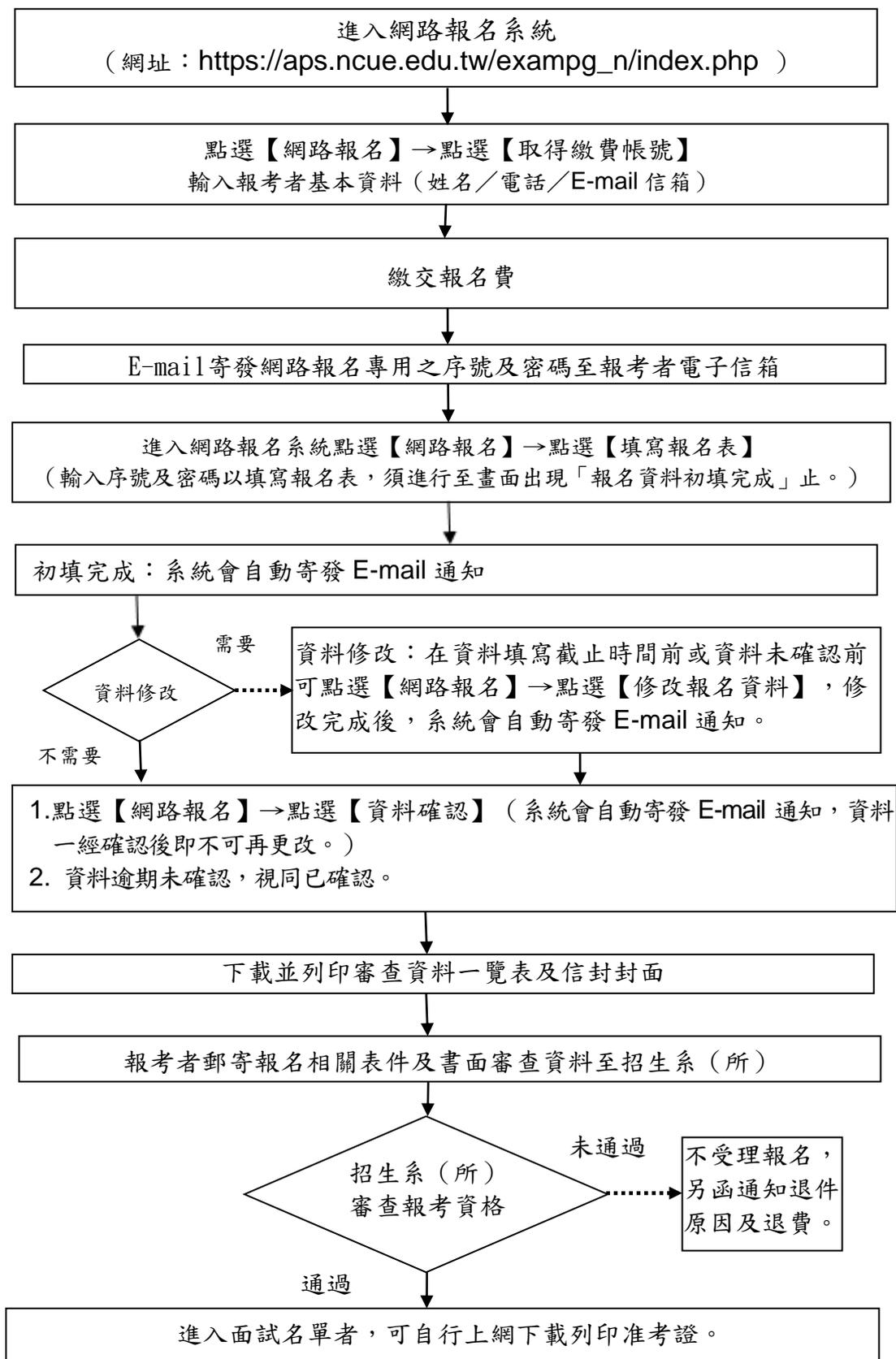
新台幣1,600元整。

- 複試費：

新台幣1,500元整（通過初試者，複試費用於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 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 正取生報到係採現場報到，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錄取本專班之學生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

◎網路報名流程【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1.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2.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3.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4. 輸入「轉帳金額」

5.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二) 網路ATM轉帳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1.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完成繳費，列印「網路ATM交易明細表」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三) 其他行庫 (玉山銀行除外) 匯款 (須另收手續費)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 系統自動E-mail通知：

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轉帳)成功。

(二) 自行上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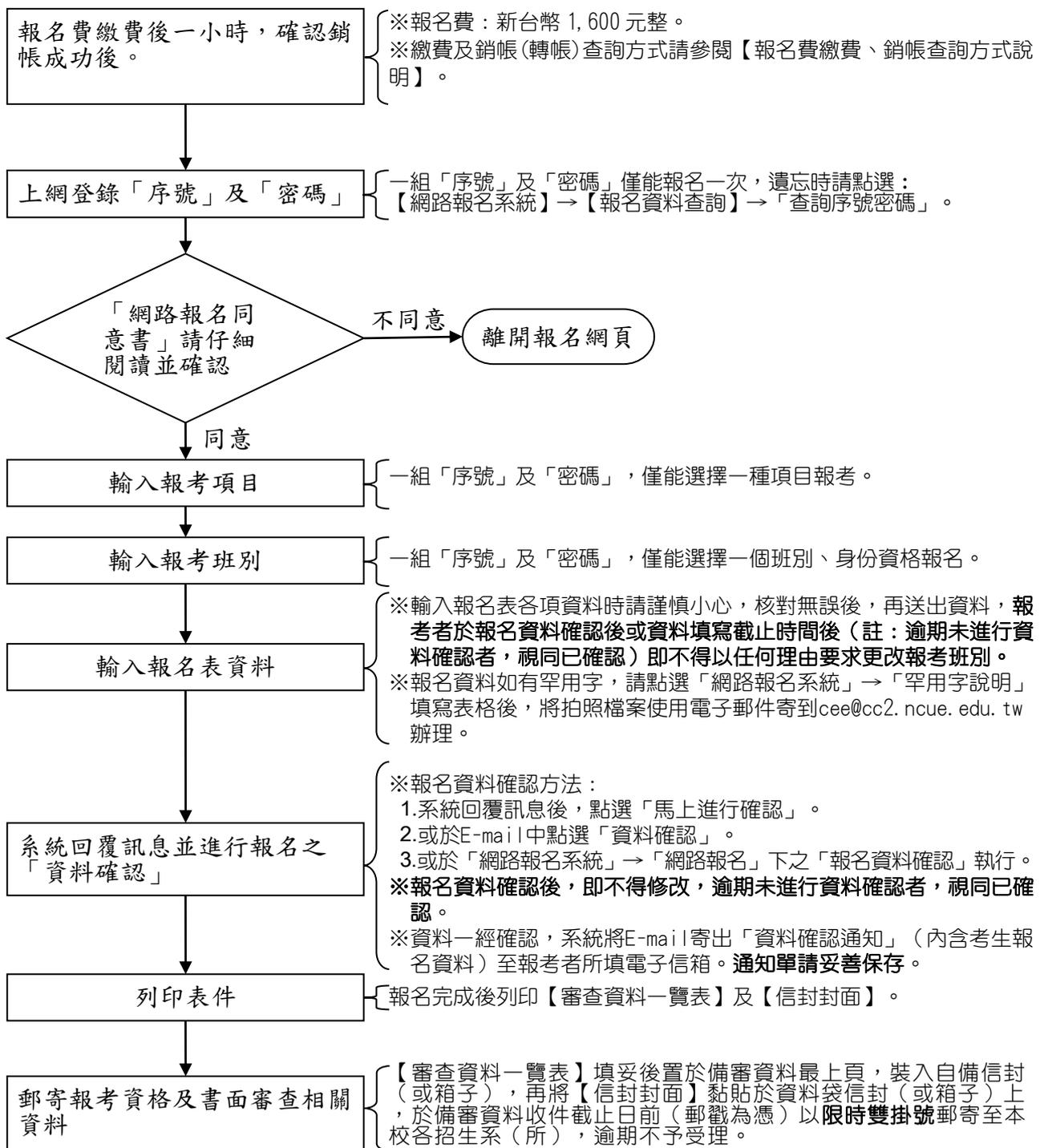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下之「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三) 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轉帳)而影響報名。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依網路報名系統實際作業之流程為準】



簡章本文

壹、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貳、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新台幣1,600元整。

二、複試費：通過初試者，複試費用新台幣1,500元整於面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三、報名期間：

(一) 取得繳費帳號(網路)：107年11月26日至108年03月21日下午10時止。

(二) 繳費期間：107年11月26日至108年03月21日止。

(三) 資料填寫(網路)：107年11月26日至108年03月22日止。

(四) 備審資料(郵寄)：107年11月26日至108年03月22日止。【郵戳為憑】

四、報名流程：

(一) 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辦理報名手續。

(二) 備審資料如下：

1. 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書。

2. 學歷(力)證件：

| 適用對象 | 應繳交資料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考生 |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影本。 |
|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 所持之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並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切結書」乙份（附錄二）。 |

3. 報考有兵役限制班別之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之影本。

4. 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詳閱系（所）資料審查表之內容並填寫，將審查表要求檢附之證件、資料影本縮印為A4大小依序夾於表後，一併放入報名信封（或箱子）內。

5. 規定繳交之證件或資料（請在【審查資料一覽表】註明繳交之證件名稱）。

(三) 彙整報名資料及送達方式：

1. 將備審資料及系（所）班別規定應繳交之證件名稱及份數（影本一律為A4尺寸），填入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審查資料一覽表】內。

2. 依（二）所列順序將備審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審查資料一覽表】置於備審資料最上頁，並以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後裝入資料袋信封或紙箱內（請自備）（可將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信封封面】直接黏貼於信封或箱子外）。

3. 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108年03月22日（郵戳為憑），請報考者將備審資料以**限時**

雙掛號寄至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報名資格審根據報考者所郵寄資料審查報考資格，符合報考資格者，經系所審核資料成績，擇優參加面試之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凡網路報名初填完成者，資料填寫截止時間（108年03月22日）後，未進行資料確認者，均視為已確認。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不論資料是否確認，亦即報名資料不可再修改，因此報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及班別。
- 二、報考者應於簡章規定之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108年03月22日）前，將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規定之備審資料郵寄至系所審查。另在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後，不論備審資料是否寄達，除符合本簡章退費規定外，一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全額退費。
- 三、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自附合適信封（填妥收件人之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資），由招生系（所）於七月底以前寄還，其餘報名時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
- 四、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 免繳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三。

五、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一）報考者申請退費：

1. 申請原因：

一般報考者除因「同一帳號重複繳費」、「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未通過資格審查」原因外，不受理其他理由之退費申請。

2. 申請日期：

107年11月26日～108年04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手續：

填妥「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四），並檢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退費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08年06月30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二）報考人數未達招生班別名額之退費：

1. 錄取人數未達15名時，由本校決定是否辦理開班。若該班別不辦理招生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本院另寄發退件書函通知考生，款項則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報考者不得異議。

2. 填妥「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四），並檢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電話：04-7232105轉5406。

肆、准考證之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

- 一、進入面試名單之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二、開放列印期間：108年04月18日起至108年04月28日止。
- 三、上網列印程序：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點選【准考證列印】，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四、為免影響考生權益，請考生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須更正處並親筆簽名、加註日期及聯絡電話，於108年04月25日將拍照檔案使用電子郵件寄到`cee@cc2.ncue.edu.tw`更正，並請於次日再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 五、准考證如於考試日前毀損或遺失，可於開放列印期間，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點選【准考證列印】，可不限次數自行列印。
- 六、為避免考生違反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詳附錄一），請考生於應試前務必詳閱前開規定。
- 七、本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並不得於准考證上劃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複試：日期、地點及時間公佈於系（所）及進修學院網站，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系（所）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 二、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一）處理。若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請系所協助上網列印或拍照簽名存證。
- 三、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棄權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為一百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以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 二、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所訂「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招生系所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如經同分比較順序比序，若仍相同，招生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系（所）決定，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四、備取生之遞補方式與正取生排序方式相同，其實際名額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決議，備取之截止時間為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柒、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08年05月10日。
- 二、公告方式：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內容包括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ncue.edu.tw/>。
- 三、寄發成績單：成績通知單將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取生另含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須知），若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即電洽（04）7232105轉5406查詢，或親洽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申請補發。

捌、報到

- 一、正取生驗證、報到：
 - （一）報到日期：108年06月01日或依系（所）公告日期。
 - （二）繳驗證件：一律繳交正本。
 - 1.國民身分證。
 - 2.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 3.持境外學歷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及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院校，並繳交：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4.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三）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四）報到結果公告：108年06月06日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ncue.edu.tw/>)。
 - （五）逾期未報到，不論有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繳交切結書，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該系（所）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
 - （七）錄取新生於新生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八）**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在規定日期完成註冊、選課及繳費者，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8條規定「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之截止時間為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入學新生第一學(暑)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但下列事由不在此限：
 - （一）因以下事由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一年，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
 - 1.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2.因服兵役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3.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
 - （二）因以下事由得申請休學，期限依休學規定辦理：
 - 1.因重病須2個月以上長期療養，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證明書者。
 - 2.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
- 四、現服志願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

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或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08年05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六）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
 -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收。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
 - 六、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於考試過程中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拾、費用

- 一、學費收費標準依每學期註冊時之規定。以**107學年度**為例，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6,000元。
 - （二）雜費：每一學年（暑期）10,000元。
 - （三）上述費用每學年得依規定調整之。
- 二、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全額退費。
 - （三）於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 （四）於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用，不予退還。
- 三、本校暑期班備有宿舍供學生住宿，但床位有限。有需求者，依規定申請審核配給之；住宿者，依有關規定收取費用。

拾壹、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一、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至少修習四學期，不含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 二、應修習學分數：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錄取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
 - （一）教育專業課程：
 - 1.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有關實地學習依最新公告規定辦理）：至少應修畢26學分。
 - 2.適用108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架構相關規定。（以108學年度開學前公告為主）（請參閱進修學院108學年度招生資訊<http://cee.ncue.edu.tw/>）
 - （二）中等學校教育專門課程：
 - 1.應修習學分數須對照擬任教類科，依108學年度第1學期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

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本班適用)所規定之學分及科目，如有修正均依教育部核定之最新規定為主。(http://cee.ncue.edu.tw/)

2.須依所修習之擬任教類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備註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取得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若原修習且預定抵免之課程未含業界實習時數者，建議於本校修習該課程。)

三、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四、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或有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五、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赴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之認定。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得向所屬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據以依相關規定報考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依據106年06月14日修正後之師資培育法第10條辦理)

七、職業群科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01.14公告)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始得參加教師甄試。

八、有關修習教育學程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規定，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有關本校相關法規，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參閱(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拾貳、其他規定

一、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函報教育部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三、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經本校錄取之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法之利益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本班別之學籍、成績管理及抵免學分等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請參考本校進修學院及教務處相關法規網頁。

六、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惟學籍重覆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七、考試前若發生法定傳染病（如H1N1、SARS、禽流感等）疫情或重大災害（如地震、颱風等）時，其防範措施將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ncue.edu.tw>），請考生於考前隨時點閱，並請密切配合。
- 八、相關招生最新消息，請參閱本院網頁。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叁、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 | | | | |
|----------------------|---|---|--------------------------|------|
| 系（所）別 |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20名 | | | |
| 上課時間 | <p>暑期(教育專業課程除安排於暑期上課外，另於每學期之夜間及週末開課，部分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依各科目隨班上課)</p> <p>註：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至少修習四學期，不含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p> | | | |
| 報考資格 | <p>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具免役證明）：</p> <p>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具有2年（含）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專任、代理或代課教師經驗者。目前仍任教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者(備註三)，任教經驗年資採計至108年07月31日止。</p> <p>※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p> <p>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p> | | | |
| 資料審查、 面試與成績 計算 | 項 目 | |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 計分比例 |
| | 資料 審查 | A 推薦資料 | 2 | 50% |
| | | B 任教年資 | 4 | |
| | | C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對照表 (請參考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http://cee.ncue.edu.tw/) | 3 | |
| 面試 | <p>1.依據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p> <p>2.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及進修學院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1)本系網址：http://ie.ncue.edu.tw/ (2)進修學院網址：http://cee.ncue.edu.tw/</p> <p>3.日期：108年04月18日公告於網站。</p> | | 1 | 50% |
| 聯絡電話 | (04) 7232105轉分機7204 | E - m a i l | ieoffice@cc2.ncue.edu.tw | |
|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 | 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 | | |
| 備 註 | <p>一、本班所有學生必須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且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二、錄取人數未達15名時，由本校決定是否辦理開班。</p> <p>三、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包含：</p> <p>(一)機械群：機械科、模具科、機電科、板金科、鑄造科及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二)動力機械群：汽車科</p> <p>(三)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及電子通信科</p> <p>(四)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p> <p>(五)家政群：時尚造型科</p> <p>(六)餐旅群：餐飲管理科</p>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技職行政管理【暑期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 子 信 箱：_____

取得學士學位；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08年0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各類別、項目中，每一選項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 類 別 | 項 目 | 標 準 | 審 查 分 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
|-----------------------|--|------------|------------------------|
| A 推薦資料 | 學校推薦在職進修同意書。 進修同意書內容包含： 同意考生錄取後於夜間、週末暑假期間來本校修習學分。 (1)修畢本班規定之所有學分後，須返回原校繼續服務之年限。 (2)其他事項 | 40分 | |
| B 任教年資 | 所有任教年資(含代理與代課)證明文件。 (請開立任教○○科之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以上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年至未滿10年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年至未滿5年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年至未滿3年 (8分) | 20分 | |
| C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對照表 | 請於對照表填寫擬申請認定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與應修課程之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滿該科之專門科目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僅剩一至二門專業科目未修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僅剩三門專業科目未修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僅剩四門專業科目未修 (10分) | 40分 | |
| 總 分(滿分100分) | | | |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證書為準，無學位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審查項目須備齊證件（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二、請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系主任：_____ 審查小組負責人：_____

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書

※相當工作之定義由招生系所認定※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日 | 民 國 年 月 日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報考班別 |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 | | | |
| <p>可採認之工作年資合計滿_____年，本人保證所出具之工作年資證明資料屬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彰化師範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親筆簽名：_____</p> | | | | | |

| 服務機構全銜 | 職 稱 | 服 務 起 迄 時 間 | 負責人章或機構印信 或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別：_____ 任教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別：_____ 任教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別：_____ 任教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別：_____ 任教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 |

註：1.本證明書限以代理（課）教師及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報考者填寫，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2.上述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影印附於後，並於頁末加註「第 頁，共 頁」等字樣。

(範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對照表-以資訊科為例

| | | | | | | | | |
|--------------------|------------------|-----------------------|----------|------------------|--------------|--------|-------------------|------------------|
| 姓 名 | 李○○ | 畢業 學校 | | 畢業 系所 | | | | |
| 服 務 單 位 | ○○縣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 聯 絡 電 話 | 行動電話：0900-000000 | | | | |
| 擬申請認定之中等 學校任教科別 |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 | 總學 分數 | 36 | 必備 學分 | | | |
| 申 請 日 期 | 108年○○月○○日 | | 申請人親筆簽章 | | 10 | | | |
| | | | | | 選備 學分 | | | |
| | | | | | 26 | | | |
| 應修課程 | | | 已修課程 | | | | 請註明「原修習 於○○大學」 | 評分 |
| 序 號 | 科目名稱 | 學分 數 | 必選 修別 | 科目名稱 | 修習學年 度及學期 | 成 績 | 學分 數 | |
| 1 | 電路學 | 3 | 必修 | 電路學(一) | 96一 | 88 | 3 | 原修習於「國立 ○○大學」 |
| 2 | 電機技術 | 2 | 必修 | 電機技術 | | | | |
| 3 | 電子學 | 3 | 必修 | 電子學(一) | 97一 | 88 | 3 | 原修習於「國立 ○○大學」 |
| 4 | 電子技術 | 2 | 必修 | 電子技術 | 97一 | 88 | 2 | 原修習於「國立 ○○大學」 |
| 小計 | | | 8 | | | | | |
| 5 | 計算機概論 | 2 | 選修 | 計算機概論 | 98一 | 88 | 3 | 原修習於「國立 ○○大學」 |
| 6 | 邏輯設計 | 2 | 選修 | | | | | |
| 7 | 電腦網路 | 3 | 選修 | | | | | |
| 8 | 電腦網路技術 | 2 | 選修 | | | | | |
| 9 | 微處理機 | 3 | 選修 | 微處理機 | 96二 | 88 | 3 | 原修習於「國立 ○○大學」 |
| 10 | 程式設計 | 3 | 選修 | | | | | |
| 11 | 邏輯設計技術 | 2 | 選修 | | | | | |
| 12 | 電子儀表測量 | 2 | 選修 | | | | | |
| 13 | 微處理機技術 | 2 | 選修 | | | | | |
| 14 | 微電腦週邊設備 技術 | 3 | 選修 | | | | | |
| 15 | 資料庫 | 2 | 選修 | 資料庫系統 | 96一 | 88 | 3 | 原修習於「國立 ○○大學」 |
| 16 | 資料結構 | 2 | 選修 | | | | | |
| 17 | 演算法 | 3 | 選修 | 演算法 | 96二 | 88 | 3 | 原修習於「國立 ○○大學」 |
| 18 | 離散數學 | 3 | 選修 | | | | | |
| 19 | 作業系統 | 3 | 選修 | | | | | |
| 20 | 計算機結構 | 3 | 選修 | 計算機組織 | 97一 | 88 | 3 | 原修習於「國立 ○○大學」 |
| 21 | 組合語言 | 2 | 選修 | | | | | |
| 22 | 多媒體系統 | 3 | 選修 | | | | | |
| 23 | 電子商務 | 2 | 選修 | | | | | |
| 24 | 編譯器 | 2 | 選修 | | | | | |
| 25 | 產品開發研修 | 2 | 選修 | | | | | |
| 小計 | | | 13 | | | | | |
| 檢附資料 | |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出已修習之科目) | | | | | | |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對照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畢業學校 | | | 畢業系所 | | | |
| 服務單位 | (請寫單位全銜) | | | 聯絡電話 | | | | | |
| 擬申請認定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 | | 總學分數 | | 必備學分 | 選備學分 | | |
| 申請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申請人親筆簽章 | | | | | | |
| 應修課程 | | | | 已修課程 | | | | 請註明「原修習於○○大學」 | 評分 |
| 序號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必選修別 | 科目名稱 |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 成績 | 學分數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檢附資料 | | 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螢光筆標出已修習之科目) | | | | | | | |

備註：

- 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2 款：「106 學年度起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包括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第 4 款：「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三、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第 5 款：「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不足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須至本校相關系所或跨校隨班修習。
- 四、本校各科之學分一覽表請至本校進修學院網頁下載參閱。<http://cee.ncue.edu.tw/>
- 五、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六、本對照表之學分僅受理已取得正式學位項下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學分，如非正式學位（班隊或學分班等）請依前項規定辦理。另本表僅做為資料審查使用，如經錄取為本校師資生須另經專門科目審查學系抵免後始得採認。

【附錄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

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作答注意事項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 國外
 大陸
 香港或澳門地區 _____ 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貴校108學年度_____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三】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班別 |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 | 報考組別 | 不分組 | |
| 聯絡電話 | 宅 () 公 () | | 行動電話 | | |
| E - mail (務必填寫) | | | | | |
| 報名繳費帳號 (務必填寫) | □□□□□-□□□□□□□□-□ | | | | |
| 退費帳號 (擇一填寫，限 本人帳戶)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 | | |
| |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 | | | |
| 申請人： | | | (簽章)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證件），於108年03月22日（郵戳為憑）前寄達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本校審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後，結果以E-mail通知。於108年06月30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 | |
|---|-----------|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 審 查 人 核 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退還100%報名費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退還60%報名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 | |

【附錄四】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含手機) | |
| 報考班別 |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 | | | |
| 申 請 退費原因 |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 3. <input type="checkbox"/> 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資格審查。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本校決議不開班。 *1~4項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 申請退費_____筆，每筆_____元（已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 | | | | |
| 序 號 | | 密 碼 | | | |
| 繳費帳號 | □□□□□□-□□□□□□□□□□-□ | | | 繳費日期：__年__月__日 | 繳費金額：_____元 |
|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郵局請擇一填寫，限本人帳戶)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 | | |
| | 郵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 | | | |
| (請依序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 | | | | |
|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日期：107年11月26日～108年04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審查通過後於108年06月30日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五】網路報名退費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電話：
報考班別：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報考組別：不分組

請自行貼足
限時雙掛號
郵票

進修學院 教學服務組 收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注意事項：

- 一、填妥退費申請表，並檢附報本人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二、退費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 200 元，於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三、每一信封，僅限一人使用。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 | | | |
|---|---------|-------------|-----------------------|
| 姓 名 | | 報 考 班 別 |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
| 准考證號碼 | | 報 考 組 別 | 不分組 |
| 複 查 項 目 | 原 來 得 分 | 複 查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p>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申請成績複查_____科，共計新台幣_____元。 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到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轉入銀行代碼:808 帳號：0336440000495，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填寫金融卡帳號的末4碼：_____ 轉帳日期：_____以便核對</p> | | | |
| <p>複查回覆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回覆日期：</p>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08年05月23日（以郵戳為憑）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表：姓名、報考班別、報考組別、准考證號碼、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下一頁）：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4.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收。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附錄七】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掛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轉5406

(內附108學年度碩士在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請自行貼足
限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掛號郵票，以憑回覆。

【附錄八】申訴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 聯絡電話 |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
| 報考班別 |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 | |
| 申 訴 事 由 | | | |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於考試過程中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惟有關成績複查等簡章明定事項，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招生委員會（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3. 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除必須提請本招生委員會審議者外，原則上於收文後 14 日內逕以書面答覆。

【附錄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交通資訊及位置圖】放大查閱)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 一、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二、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附錄十】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07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點選【校園資訊】→【校園導覽】放大查閱)

【附錄十一】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74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50074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點選【校園資訊】→【校園導覽】放大查閱)